

□ 本报记者 李小芳 本报通讯员 陈 海

新闻
纵深

“注册资本1129万元,实缴资本中唯独张某的100万元出资长期‘悬空’……”天津市一家科技公司的股东除名纠纷,揭开了认缴制改革中的一个棘手问题,当股东的出资承诺沦为“空头支票”,公司该如何捍卫资本真实?近日,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股东除名纠纷案件,以确认“股东会决议除名未出资股东”有效的司法认定,清晰划出了认缴制下的“信用红线”,认缴不是“不缴”,期限不是“无限期”。

出资承诺竟是“空头支票”,“僵尸股东”下岗

股东长期拒缴出资



漫画: 蔺 颖

股东长期拒缴出资 公司依法“除名”

2020年10月,天津某科技公司在天津自贸区注册成立,主营高速光模块研发。在公司设立之初,9名创始股东基于投资环境及研发周期长、技术迭代快、资金需求大等行业特点,在股东合作协议中共同作出特别约定:“若公司因重大技术研发投入或经营性现金流缺口导致持续运营困难,持有8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通过决议,将全部或部分股东认缴出资期限提前,该决议对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

公司设立后,经过工商备案的该公司章程约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注册资本1129万元,其中股东之一张某认缴100万元,持股8.86%,出资期限定在2070年1月1日——这个长达50年的出资期限,在当时的认缴制环境下并不罕见。

然而,公司运营的现实很快与“纸面承诺”产生碰撞。截至2022年10

月,杨某等8名股东已累计实缴80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66%,公司靠着这些“真金白银”购入研发设备、组建团队。唯独张某,从公司成立到2024年,未缴纳一分钱出资,仍以股东身份参与分红讨论、查阅财务报表。

“去年,我们公司新一代光模块研发投入远超预期,市场订单延迟,公司出现流动性融资困难,我们已经采取部门整合、高管人员降薪等措施仍无法缓解经营困境,这次实在没办法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庭审中直言。

2024年6月,公司董事会决定“动真格”。6月3日,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送《临时股东会通知》,议题直指“调整股东出资期限”。6月18日,8名实缴股东参会,代表91.14%表决权,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将包括张某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出资期限从2070年均提前至2024年8月30日。其余股东在收到决议后均相应出资,而张某仍未出资。同年9月,公司向张某发送《股东出资通知函》,明确要求其在2024年11月1日前缴足100万元,并告知逾期将限制股东权利、追究违约责任,但张某仍以各种理由推脱。

责任,但张某仍以各种理由推脱。

2024年11月,公司再次启动程序,通知全体股东于12月2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专题审议“解除张某股东资格”事宜。张某签收通知后仍缺席会议。股东会经其余8名股东一致表决,因张某经催告后仍未履行出资义务,解除其股东资格,其未缴的100万元出资由股东陈某代为缴足。

2025年,因张某拒绝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一纸诉状将其诉至天津自贸区法院天津港中心法庭,要求确认张某不再具有公司的股东资格。

除名决议“合法吗”? 法院细解责任边界

2024年7月,新公司法施行后,全国超500万家企业调整出资期限至五年内,在司法实践中,股东出资纠纷呈明显上升趋势。

考虑到该案涉及新公司法公布后的适用问题,天津港中心法庭随即组织了专业法官会议,围绕“股东除名决议是否合法有效”这一核心焦点进行研究探讨。

首先,摆在法庭面前的第一个棘手问题——出资期限提前是否合法,调整出资期限的章程是否有效? 承办

【观察思考】

认缴制下企业和股东该如何“避坑”?

资本信用,不止于“纸面数字”。认缴制的核心不是“松绑”而是“诚信”。股东以“信用”为出资承诺背书,公司以“资本真实”为运营奠基,司法则以“规则明晰”为信用护航。面对新公司法下的股东出资责任的强化,公司内部关于股东出资义务管理更应关注系统性调整。

企业完善章程设计。在条款的设置上要完善公司治理机构的职责,增加明确约定股东除权、失权的具体

法官陈海介绍,出资期限不是写在纸上的“永久免责牌”。公司可通过合法程序调整,平衡股东期限利益与公司资本充实需求。本案中,调整出资期限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经代表91.14%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超过了三分之二的法定比例,且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更关键的是,这一调整具有“合理性”,在公司陷入经营困难时,过度强调人合性反而有损公司利益。当股东之间对股东履行出资义务作出事先清晰的约定,并不存在大股东损害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时,股东之间的特别约定应视为股东对期限利益的自愿让渡,出资期限的提前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资本充实,维护多数股东利益”,符合理性商业安排的触发条件。法庭据此认定,章程修正案合法有效,对张某具有约束力。

其次,股东除名决议的催告程序、召集程序以及表决程序是否合规? 公司先后通过《股东出资通知函》等书面形式,多次催告张某履行出资义务,并给予两个月宽限期。法院认为,此举符合“给予合理期限”的法定要求,程序正当。法庭经审理查明,临时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提前15日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召集程序符合章程及新公司法规定。更关键的是,除名决议排

除了张某的表决权——“若允许被除名股东参与表决,可能导致‘自己否定自己被除名’的逻辑悖论。”陈海解释,其余8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远超普通决议的通过标准,表决程序合法。

那么,出资义务转移是否损害他人利益呢?“资本维持原则要求公司存续期间注册资本不得随意减少,目的是保护债权人。”陈海解释道,案涉决议安排股东陈某代为补足张某未缴的出资,本质是“补位”而非“减资”,这对债权人更为有利,故该决议应属合法有效。

法庭综合研判,当除名决议符合资本真实原则且程序合法时,司法应予尊重。最终认为,张某完全未履行出资义务,构成严重违约,判决确认天津某科技公司解除张某股东资格的股东会决议有效,张某不再具有该公司股东资格。一审宣判后双方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司法重申“资本真实原则”

“这起案件的典型性,在于它恰好站在新旧制度的衔接点上,清晰区分了股东除名与失权两种制度的适用边界。”天津港中心法庭负责人马力介绍,2024年7月施行的新公司法新增“股东失权制度”,与原有的“股东除名制度”形成互补,共同构建起认缴制下的出资责任治理体系。

马力介绍说,两者的核心差异,首先从适用范围区分是“全未出”还是“部分出”。股东除名制度仅适用于“完全未出资”或“抽逃全部出资”的极端情形,就像本案中张某“一分未出”的情况;而新公司法规定的失权制度,覆盖所有“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情形。比如,若某股东认缴100万元仅出资30万元,公司可令其丧失未缴70万元对应的股权,无需解除其全部股东资格。这正是失权制度对除名制度的补充,解决了“部分出资瑕疵难以规制”的痛点。

其次看决策主体是“股东会”还是“董事会”。除名决议必须由股东会作出,体现的是“股东集体意志”;而失权决议由董事会作出,更强调“公司治理效率”。本案中,若天津某科技公司选择适用失权制度(假设张某部分出资),则无需召开股东会,由董事会决议即可令其未出资部分股权失权,程序更简便。这种差异化设计,既避免了“一刀切”除名可能引发的公司动荡,又能精准清除“僵尸股权”,实现“资本真实”与“公司稳定”的平衡。

从提前出资期限到多轮催告,从股东会表决到法院裁判,这场围绕100万元出资的博弈,不仅是个案的胜负,更是对“资本真实原则”的司法重申,破解了“僵尸股东”困局,为千万企业在认缴制下加强出资管理提供了指引。

同时,企业更要警惕“天价注册资本”风险。新公司法实施后,登记机关对“认缴期超30年”“注册资本超10亿元”等异常情形加强监控。企业应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合理设定注册资本,避免“纸面富贵”变成法律风险。

新公司法施行后,除名与失权制度的互补,恰如为认缴制装上“双保险”。既对“完全失信”的股东亮“红牌”,又对“部分违约”的股东亮“黄牌”,在维护公司资本信用的同时,也为股东保留了改正空间。当每一份出资承诺都能落到实处,每一次资本流动都符合诚信原则,认缴制才能真正成为激发市场活力的助推器,而非“空壳公司”的温床。

共享单车“刹车失灵”导致交通事故

法院:车辆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 本报记者 刘 洋 本报通讯员 吴 丹 陈小丹



漫画: 穆 依

施,致使车辆与路沿发生碰撞,发生刘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刘某承担全部责任。本次事故导致刘某十级伤残。

刘某认为,其在骑行前已对案涉车辆的刹车进行了检查,某科技公司未要求用户对车辆的所有潜在安全隐患进行检查,而是基于一般人的注意程度和判断能力,对车辆是否存在明显安全隐患进行初步判断。本案中,刘某在使用共享单车前,根据当时的路况和自身经验对车辆状况进行了简单检查,应当认定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检查义务,因车辆自身原因导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当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遂判决某科技公司赔偿刘某20.16万元。

某科技公司辩称,已每天安排巡检人员进行车辆养护和维修,由于现实困境,无法保障所有车辆均处于无故障的状态。用户在使用前应自行检查车辆状况,对于明知或可能存在故障的车辆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否则损失应由用户自行承担。

渝北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共享单车作为一种新型的租赁服务,其出租

方对投放市场的车辆安全性负有不可推卸的保障义务,这不仅是对消费者权益的基本尊重,也是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承租人在使用共享单车前,应尽到基本的检查义务,如检查刹车是否有效、车体是否完好等,但不能苛求用户对车辆的所有潜在安全隐患进行检查,而是基于一般人的注意程度和判断能力,对车辆是否存在明显安全隐患进行初步判断。本案中,刘某在使用共享单车前,根据当时的路况和自身经验对车辆状况进行了简单检查,应当认定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检查义务,因车辆自身原因导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应当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遂判决某科技公司赔偿刘某20.16万元。

【法官说法】

共享单车的使用场景决定了相关主体应当遵循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一般性要求。鉴于共享单车具有投放量大、投放范围广、使用频率高等特点,经营者应当负有必要且及时的检修、保养义务,承租人也应当在骑行前对车辆进行合理检查。以上两者既是双方合同关系内的基本注意义务,也是对其他不

特定道路交通主体的尊重与保护。本案中,原告通过扫码租赁共享单车,与被告公司签订租赁服务协议,双方租赁合同关系成立。被告公司作为车辆出租方,为不特定用户提供有偿共享单车使用服务,应当确保其投放市场的共享单车具备良好的安全性能或者不具备安全隐患等,并对车辆进行必要且及时的检查、维护、保养,排除安全隐患,以更好地保障承租人的生命安全。

【法官说法】

根据土地管理法和相关政策规定,宅基地属于集体,农民拥有的仅是宅基地的使用权,这意味着宅基地的使用权受到法律限制,不能够自由交易。本案中,出卖人未如实披露房屋真实权属信息,且农村宅基地的交易非法,双方签订的定金合同亦无效。3.3万元定金的诉求得到支持,正是基于法律对集体土地制度的刚性保护。再次提醒购房者,在交易前咨询专业人士,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权属清晰的房产,即便交易农村宅基地,也需查清资格身份、验明权属证明、备注好款项性质等证据,切实防范法律风险。

宅基地自建房能否自由买卖?

齐国章 席 静

同意,导致交易无法履行。李某认为上述行为均属许某违约,多次要求许某退还定金,但许某始终推诿拒绝。2025年5月19日,李某诉至灵宝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许某返还3.3万元。

灵宝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许某将农村房屋出售给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损害了集体经济组织的权益,双方达成的房屋买卖合同系无效合同,本案所涉的定金

合同系房屋买卖合同的从合同,亦属于无效合同。根据法律规定,无效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原告李某要求被告许某返还3.3万元,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判决被告许某退还原告李某3.3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外卖骑手权益保障困境与司法路径破解

□ 余 婧

类案剖析

近日,阿里、美团、京东等平台正上演“史诗级”外卖大战,烈日炎炎,海量外卖订单下,千万骑手穿行于城市街巷。随着平台竞争的白热化,外卖骑手权益受到重视,平台纷纷宣布将对外卖骑手缴纳社保、工作环境与权益得到保障,如京东自今年3月1日宣布逐步为外卖全职骑手缴纳“五险一金”、提供意外险和健康医疗险,后承诺为被竞争对手平台封杀的骑手保证单量,确保收入不降,为骑手配偶安排保洁等岗位,实现“双职工”待遇。美团则取消超时扣款,改为积分激励制,启动防疲劳机制试点。饿了么推出“骑手权益月恳谈会”,公开外卖调度算法的原理和机制。这对外卖骑手权益保护释放出充分的利好信息,但现实中外卖骑手权益保障仍存有以下困境:

一是劳动关系认定难。外卖行业的爆发式增长背后,隐藏着复杂的用工结构。平台普遍采用“法律隔离”策略,通过外包或众包协议、劳务派遣、诱导注册个体工商户等方式,在骑手与平台之间构筑多重法律屏障,从而割裂劳动关系,通过灵活用工规避保险责任,而骑手自身也对自行购买社保存在疑虑。例如,有的骑手通过合伙、加盟等方式跑单,无异于在路上“裸奔”,在发生工伤、薪酬纠纷后,外卖平台就此“隐身”,导致劳动关系无法认定,骑手权益难保障。

二是保险保障严重不足。当劳动关系认定受阻,外卖骑手的职业风险保障主要依赖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多数平台为骑手购买的商业意外险日均保费约3元左右,存在赔付门槛高、保额低、覆盖场景有限等困境。有案例显示,众包骑手连续工作12小时后突发疾病死亡,尽管平台投保了商业意外险,但猝死被明确排除在理赔范围外,且部分保险理赔条款存在“格式条款陷阱”,赔付严格。骑手日均工作超10小时,交通事故发生率远高于普通职业,保障不足使其暴露于巨大职业风险中。

三是维权能力不对等。大多数骑手群体的教育背景、技能水平等使其维权能力处于弱势地位,且维权耗时长,无专门防范法律风险。同时,骑手个人也应当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在签订电子合同时要注意保存截图、记录工作场景、备份派单数据等。

的机构处理相关纠纷,时间成本超过维权收益或者不能准确找到实际责任人。如,外卖骑手自备摩托车未购买交强险、骑行电动车违规行驶而发生交通事故案件频发,甚至发生交通事故后,骑手“茫然无措”竟不知自己归属何处,不能准确提供接收服务的对象、不能识别真正的责任主体、不能准确收集有利证据等导致案件审理频频受阻。

千万骑手穿梭于城市的毛细血管,他们的权益保障困境亦成为数字经济时代劳动法治的核心命题。对此,笔者建议:

一是完善司法裁判规则,统一裁判标准。“劳动者权益不能因用工形式灵活而被侵蚀”。法院要以“事实优先”为审查原则,聚焦实际用工状态而非合同形式,重点应考察人身从属性(平台对工作时间的控制程度)、经济从属性(报酬计算与支付方式)、组织从属性(是否纳入平台体系体系)三大要素,准确定性法律关系,对符合劳动关系实质特征的,应依法确认劳动关系,避免平台借“民事合作”之名行“劳动用工”之实。

二是压实平台责任,规范平台用工管理。人社部门等应引导平台企业与外卖骑手开展协商达成共识,以骑手的“看法”优化“算法”。对用工乱象,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平台的监督治理,建立责任分担机制,严格防范不合理抽成行为和非法用工乱象。平台要建立多层次保障体系,完善外卖骑手的保险保障,着眼于新就业形态外卖骑手的差异化保障需求与保险公司对接定制化商业保险产品,优化骑手保障。同时要明确接单收入与奖惩方案,公开算法支持的派单规则、逐步提高骑手的职业安全保障。

本周说法

共享单车是伴随移动互联网发展应运而生,在提倡低碳绿色出行的同时,极大地满足了市民的短途交通需求,但骑行便捷的背后也隐藏着事故风险。租赁共享单车骑行发生意外,骑行者自

近年来,购置小院、“小别墅”养花种菜成了居民购房用于休闲养老生活的新风尚,但是,农村自建房买卖合法吗?近日,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涉及农村自建房的定金合同纠纷案。

2020年11月底,李某欲在该市某村七组购买一处房产,遂与许某达成房产买卖初步意向。李某基于对许某所述房屋权属及交易合法性的信任,向许某支付购房定金人民币3.3万元。后李某多次与许某沟通房屋过户及交易细节。李某经调查发现,该房产实际为许某配偶付某名下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房屋,许某并非宅基地使用权人,亦未取得配偶付某的合法授权或共有人权